

# 工业 业技术学 文件

工 字 (2013) 83 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工业 业技术学 家庭 济困 学生 助工作实施 理办法(修 )》的 知

各处 单位：

将《工业 业技术学 家庭 济困 学 助工作实  
施 办法(修 )》予以印发， 执 。

工业 业技术学  
2013 年 6 月 14 日

---

抄 : 导, 党委委员, 务助 , 档。

---

工业 业技术学 党政办公室

2013 年 6 月 14 日印发

# 工业 业技术学

## 家庭 济困 学生 助工作实施 理办法

### (修 )



#### 一 总 则

一条 为 彻 实 人民政府《关于建 健全普 本  
校、 业学校和中 业学校家庭 济困 学 助政  
体 实施意 》 政发〔2007〕26号、《 学校家  
庭 济困 学 助工作暂 办法》 教 发〔2007〕59号文件  
, 切实做好我 家庭 济困 学 助工作, 加强我 国家  
奖助学 , 保 助工作 利实施, 一步体 党和政府  
对 学校家庭 济困 学 关怀, 强化受助学 感恩意  
和 会 任感, 制定本办法。

二条 家庭 济困 学 助工作以建 健全我 家  
庭 济困 学 助政 体 , 决家庭 济困 学 就学  
, 一步优化教 构, 护教 公平, 促 教 持 健康发  
展为主 标。

三条 家庭 济困 学 助工作 取 助与  
励 合, 一 助与奖励 合、 济 助与 力提升  
合 助方式。

四条 本办法 于我 全日制 在校 。

五条 本办法所 家庭 济困 学 , 是指我 全日制  
在校学 中本人及其家庭所 到 , 以支付其在  
校学习期 学习和 活基本 学 。

#### 二 助体 内容

六条 家庭 济困 学 助政 体 中央及地方政  
府、 机构、学校及 会共同建 , 主 “奖、 、助、 、  
减”以及“ ” 内容 成。

七条 中央及地方政府 助主 国家奖学 、国家励志  
奖学 、国家助学 及市、县(区)入学救助 成。

**八条 国家奖学** 中央政府 , 于奖励 学校全  
日制本专 在校 中学习 别优 、 别 出 学 , 奖励  
标准为每 8000 元。

**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** 中央与 共同 , 于奖  
励 助 学校全日制本专 在校 中品学兼优 家庭 济困  
学 , 助标准为每 5000 元。

**十条 国家助学** 中央与 共同 , 于 助  
学校全日制本专 在校 中家庭 济困 学 , 助标准分为  
两档: 家庭 济 别困 学 每 3500 元 家庭 济一 困  
学 每 2500 元。

**十一条 学 为家庭 济困 学** 临时性困 助、  
伙 助、冬寒 助、夏季 助和 困 在校

**十六条** 学助中心对各助内容合优化，兼助和助，保助合使，免复助、助或低助，原则上每个学不同时享受两助。

### 三 助机构和人员

**十七条** 学成以为主导为副，学处和各二学党总支书人参加家庭济困学助工作导小，导小办公室在学处，学处处兼任主任，全导学家庭济困学助工作，学助中心全学家庭济困学助工作。

**十八条** 各二学成以党总支书为主、学工作办公室主任为副、学导员为成员家庭济困学助工作小，本学家庭济困学助工作。

**十九条** 各二学以年为单位，成以学导员任，主任、学代担任成员家庭济困学定小，本年家庭济困学定民主工作。定小成员中，学代人数根据年人数合，应具有广泛代性，一不少于年总人数10%。定小成后，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围内公。

**二十条** 各成以主任为，团干为成员家庭济困学推小，各家庭济困学推工作。

**二十一条** 学济困助学专户，一政拨付国家奖学、国家励志奖学、国家助学、发放国家助学款、学提取助以及会、团体、个人向家庭济困学提供各捐，专户实分或专核，专款专。

**二十二条** 根据《学校家庭济困学助工作暂办法》定，“学校按全日制在校总数备够专工作人员家庭济困学助工作。在校总

数2万人以上 备4人以上，1—2万人 备3—4人，1万人以下 备2—3人，学校按 每年3元 标准在学教 事业收入提取 6% 助 总 中核定学 助机构 工作 (含 备 )，专款专 ”。

二十三条 学 为 助机构提供专 办公场所和档案存放场所，应 备 够 办公 备及其他专 备。

#### 四 助序

二十四条 学 助 中心和各二 学 家庭 济困 学 定审核小 应按 《 工 家庭 济困 学 定工 作实施 办法》，做好家庭 济困 学 定工作。对一年 新 中家庭 济困 学 可以 “ ” 先 办 入学 手 。

二十五条 学 助 中心和各二 学 学工办 为 家庭 济困 学 建 子档案库，并 一 入“ ” 学 校家庭 济困 学 助 信息 ” 。

二十六条 国家奖学 、国家励志奖学 、国家助学 、 国家助学 款、学 地助学 款 、 和使 参 《 学校国家奖学 暂 办法》、《 学校国 家励志奖学 暂 办法》、《 学校国家助学 暂 办法》、《 国家助学 款实施 则》、《 工 国家奖学 审办法》、《 工 国家励志奖学 审办法》、 《 工 国家助学 审办法》 文件，严格按 序执 。

二十七条 学 助 中心按 有关 助政 关 定和 序按时、保 保 地完成国家奖学 、国家励志奖学 、 国家助学 、国家助学 款及其他 助 、 审、审核 和发放工作。

#### 五 与

二十八条 学 助 中心和各二 学 应严格按 助序 开展 助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 明 原 则，坚持 年 、二 学 、学 四 公 制度，杜 弄

作假，拉关系、人情为。学察处和审处加强  
对助使检查与审，对于挤占挪、弄作假、  
工作失、，反助使定法为，一  
发严查处。

**二十九条** 困助款应于正常学习、活开支  
围，不得于客吃、抽、娱乐、、借他人学习、  
活活动，对于不努力学习、常旷、档消、外出宵上  
，一发，取消受助格，收回助。

**三十条** 学助中心对得助困学应  
检查，对弄作假应入个人信档案、政  
处分方式予惩处。我国家助学实动态，因反校  
校受处分，从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享受各形式困  
助；对于在享受国家助学期受到告及以上处分学  
，取消其受助格，原所享受助其余困替享  
受。

**三十一条** 学各应加强对学感恩教和  
会任感教，励学极参加公活动和义务劳动。享  
受国家助学学每年参加学助中心和二学  
义务劳动，时不少于20小时。困学有义务在学和  
所在二学指导、安排下极参加勤工助学和公劳动，拒  
参加，一年内不得享受各形式困助。

**三十二条** 学助中心和各二学将国家与  
学助政实、好，为家庭济困学完成学业提供  
济助，开展信与感恩教，促学养成好学、  
培养健康人格、增强会任感。

**三十三条** 学助中心和各二学应合国家  
助学款工作，教借款学严格履，励学强、  
、尊，好个人和专业技报效国、回报会。  
将学上报教厅和款，教厅将国家助学款

学名单在新媒体及公布，款将对其信息入机构个人信。

**三十四条** 学教应加强对困学思想政治教，引导其树信心、强、奋斗，应有对性地开展困学心健康教，加强心导和咨，实“助”与“人”有机合。

**三十五条** 学宣传应利报刊、广播、及新媒体，宣传党和政府助困学有关政，倡导全会形成关注困学好氛围，励各、单位、个人积极参与困学助工作。

## 六 则

**三十六条** 本办法发文之日实施，以前关定办法同时废止。

**三十七条** 学处应根据新文件及时修原有有关困学助工作有关定，不断完善各制度和工作机制。